

110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之課程及教學規劃表撰寫分區研習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 月 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132382 號函。

貳、目的

- 一、宣導 110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之課程及教學規劃表(以下簡稱自然探究規劃表)撰寫，推動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以落實課綱精神。
- 二、自然探究規劃表常見撰寫樣態研討，回應現場教師提問。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北區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南區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肆、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
 - (一)全國設有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務必薦派撰寫 110 學年度自然探究規劃表教師 1 至 2 人參加，期能確實掌握撰寫方向，俾順利完成課程計畫檢視及備查作業。
 - (二)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術學程)之高級中等學校，鼓勵自然科學領域教師參加。
- 二、參加人員請逕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https://www1.inservice.edu.tw/>)；每場次研習前 3 日報名截止。
- 三、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

四、請各校核予出席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排代，差旅費由各校支應；另澎湖、金門、連江縣等地區之學校，如有交通費補助需求，請聯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南區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協助(聯絡方式請參閱「伍、其他事項」)。

五、本研習相關費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宜蘭高級中學辦理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六、研習時間及地點：

分區	時間	地點	建議參加縣市	課程代碼
中區	109年11月9日(星期一) 09:20~12:10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敬業樓B1第2會議室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2929021
南區	109年11月10日(星期二) 14:00~16:50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科學教育大樓B1視聽教室2	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2929013
東區	109年11月11日(星期三) 14:00~16:50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親師樓2樓行政會議室	花蓮縣、臺東縣	2929015
北區	109年11月13日(星期五) 14:00~16:5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附智講堂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市	2929020

備註：

1. 澎湖、金門、連江縣等地區學校，請自行擇1場次報名參加。
2. 各場次均為獨立課程，因人數限制，請儘量斟酌課務及交通往返等因素，擇1場次報名，請準時與會並全程參與。

七、研習課程表

時間	內容	主講人/主持人
09:20~09:50 14:00~14:30		報到
09:50~10:00 14:30~14:4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宜蘭高中

10:00~11:40 14:40~16:20 (100 分鐘)	課程計畫撰寫格式、 時程、常見樣態及跨 科研討	南區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 何興中教師 北區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 洪逸文教師
11:40~12:10 16:20~16:50 (30 分鐘)	綜合座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宜蘭高中 南區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 何興中教師 北區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 洪逸文教師
12:10 16:50	賦歸	

伍、其他事項

一、各研習場地皆不開放校園內停車，請多利用校園周邊停車空間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會場。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參加人員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

三、請與會人員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勤洗手、自備口罩並於研習期間全程配戴；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參與研習期間倘有發燒、腹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者，應主動向承辦單位通報，以協助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四、相關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如下：

(一)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 杜憶雲小姐，電話 03-9324153 轉分機 108 或電子信箱 t103@gapp.ylsh.ilc.edu.tw。

2. 林暉倫先生，電話 03-9324153 轉分機 109 或電子信箱 t102@gapp.ylsh.ilc.edu.tw。

(二)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南區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

丁文泠小姐，電話 06-2371206 轉分機 281 或電子信箱 inquiry@gm.tnsh.tn.edu.tw。